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於 2015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股份」）\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 2015 年 6 月 2 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 20 號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按於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普通事項  |  |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0.10 港元。                                       |                 |                 |
| 3.    | (a) 重選田守良先生為執行董事；<br>(b)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c) 重選胡家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d)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5.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                 |
| 8.    | 擴大根據第 6 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即根據第 7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                                 |                 |                 |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棄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已撤回論。